



敬請班長於班會宣讀，
並張貼於教室公布欄。

編輯單位：學務處

日期：112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五)

本周重點事項：

服儀穿著

天氣入秋漸漸轉涼早晚溫差大，請師生注意保暖哦！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宣布有關學生服裝儀容訂定原則，針對重要集會活動、體育課及實習(驗)課，可規定學生穿著正式特定服裝之外，平常上學日學生可選擇穿著制服、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，亦可混搭也能穿著進出校門；至於鞋、襪，將不再限制顏色，只要是皮鞋、運動鞋、布鞋等有包覆的鞋均可，但若無正當理由，學生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進出校門。
- 二、依照本校日間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學生服裝儀容穿著以整齊、清潔、樸素為原則；培養學生自我管理之習性，期許學生於日常校園生活及教育學習中，展現端莊儀態、變化氣質；並培養學生勇於負責的態度，維護校譽，發揚純樸校風。
- 三、日間部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為校服日，學生應依規定穿著校定服裝到校；每週五為便服日，學生得於便服日穿著合宜之便服到校。

高中職學生服裝儀容最低標準

- 可混搭穿著制服、運動服及學校認可的班服、社團服裝。
- 周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交流活動穿著，由學校統一規定。
- 基於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，應穿學校規定的服裝。
- 學生可依個人需要，決定穿長袖或短袖校服，天冷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除非有正當理由(如腳受傷、道路積水)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
註：國中服裝規定，縣市政府可比照。
資料來源 / 教育部

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以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禮讓座位

10/2 上午接獲民眾來電，本校學生搭乘公車未讓座予 70 多歲長者，敬請同學們搭乘大眾運輸時，要注意禮讓行人，上車者先禮讓下車者，不要擋住通道口，以免造成危險，如在大眾運輸遇到需要幫助的人(如孕婦、病者、負傷者、老人和身心障礙人士等)時，強烈鼓勵同學們主動讓座給需要的人，彰顯同學們品德及乘車禮節，共創美好校園。



本學期宣導重點：師生協力同行，共創友善校園

臺北市立士林高商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多元通報管道

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

- 通報檢舉受理單位：學務處
- 通報檢舉專線：02-2831-3114轉 301、332、328
- 通報檢舉信箱：taijen@slhs.tp.edu.tw
-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61-5295
-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91-1067 (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)。
- 衛生福利部113保護專線。

士商學務處關心您

學校活動預告：閱讀，悅讀

放學後大家一起前往自習中心留校讀書晚自習。衝一波！

10/11 至 10/13 為本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日期，歡迎大家放學後一起前往活動中心地下室自習中心參加留校晚自習，讓我們一起為目標努力。加油！(開放時間：16:05~20:05)



教育單位宣導事項：防疫一起來，健康作伙來

依臺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27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201400262 號函：

請持續落實校園孳生源巡檢與清除，避免學生感染登革熱或發生群聚事件，如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，請做好防蚊措施，返回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。



同步公告於學校首頁、教室無聲廣播、教職員工電子郵件群組